



技术合同法基础

Ji Shu He Tong Fa

Ji Chu

范蔚琳 主编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杨立生

封面设计 戴兆麟

技术合同法基础

编 著 戴立生

出版发行：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印 刷：扬州市江扬印务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625 字数127000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册

ISBN 7—5345—0396—5

F·39

定价：1.75元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自1987年11月1日起实施了。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为我们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提供了法律依据，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技术市场的繁荣。为了帮助广大科技人员、经济管理人员学习、掌握这一科技大法，我们编写了《技术合同法基础》一书。这部书系统地介绍了怎样订立技术合同，各类技术合同的特点，以及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和技术合同争议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可作为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习法律课的补充教材，也可供广大科技人员、经济管理人员和司法人员学习《技术合同法》时参考。

本书撰稿人员有：（按撰写章节为序）蒋鼎、潘定平、陆健、高万峰、向韶，全书由陆健、蒋琳统稿、定稿。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曾参考并选摘了有关图书资料和报刊杂志上的文章，得到扬州市专利管理处许必元、陈星和江苏农学院科研处邱碧鹏同志提供的部分资料，承蒙顾子元、季海波、赵建荣同志审阅了稿件。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科技法制建设	(1)
第一节 科技立法的意义.....	(1)
第二节 科技立法的历史、现状与展望.....	(9)
第三节 科学技术法的特征、对象及其制定原则...	(21)
第二章 技术合同法概述	(29)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29)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的概念及其作用.....	(32)
第三节 国外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40)
第三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45)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45)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格式和主要条款.....	(60)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77)
第四章 各种技术合同	(85)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	(85)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	(96)
第三节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4)
第五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109)
第一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协商和调解	(110)
第二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	(111)

第三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诉讼 (118)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29)

附录二、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及国家科委副主任蒋
民宽答记者问 (141)

附录三、技术合同纠纷案例 (145)

附录四、技术合同参考样式 (157)

第一章 科技法制建设

中国人民正进行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事业。我们的国家要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继而再用三、五十年的时间，在经济上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这是一个艰巨而又伟大的任务。要完成这一任务，既需要强大的物质基础，又需要我们的人民具备各种现代意识和现代观念，也就是说必须使我国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协调，同时又相互促进。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科学技术起着关键的作用。现代科学技术已成为社会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和决定性的因素，并日益渗透到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与此同时，科学技术的发展又离不开社会环境与社会条件，没有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社会条件，科学技术的发展就会受到限制。所以，科学技术事业要能快出成果，多出成果，科技成果要能尽快地发挥作用并形成现实的生产力，涉及的范围很广，需要调节各方面的关系，而法律调节是诸多调节手段中最重要的调节手段。但是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我国法律制度还很不完善，现代生产方式、现代人际关系和现代民主制度要求我们建立和健全法律制度，其中当然也包括科技法制的建设。

第一节 科技立法的意义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调节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内

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科学技术法是我国庞大的法律群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科学技术法是调整科学技术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而技术合同法是科学技术法群中的一个部分,它既受到科学技术法的制约,本身又有其特定的内容,特定的调整对象,所以在研究技术合同法之前,首先要研究科学技术法。只有深刻地认识了科学技术法。才能更好地认识和运用技术合同法。

每个时代,由于人类活动能力高低与活动范围大小的不同,法律调节的范围宽窄也不一样。近二十年起,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成为普遍的社会问题,要求制定法律加以调整,因而我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有关法律,就是一个明显的事例。科学技术问题也是如此,科学技术法的制定和发展并不是偶然和随意的。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因为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科学技术作用的日益突出,对传统的社会关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从而使要求科技立法的呼声越来越高,对科技活动中的社会关系实行法律调整的意义也日甚一日地重要起来。

科技立法的意义主要有以下几点:

1.科学技术在生产力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成为国家、社会关注的重点目标,需要用法律手段规范、指导和促进

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使生产力发生了重大变化。科学技术的作用远远地超过了历史上的任何时候。据统计,美国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中的50%~80%依靠科技的进步取得,苏联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的50%以上归功于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当今世界以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动经济增长的内涵性扩大再生产日益替代了历史上以增加资本和劳动量获得经济增长的外延扩大再生产。新技术革命正席卷全球,关于科技革命及其控

制的讨论几乎遍及世界上的每一个角落。科技发展极大地改变了人类与自然的关系，人类已由被动适应自然的阶段发展到主动适应自然，并进而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控制和驾驭自然的阶段。在生产、航天、航空、运输、通讯、情报、能源等领域，人工控制系统大量涌现，并越来越占据着主导地位，发挥着主导作用。科学技术也极大地影响了人类自身的状况，并逐步改善着他们的自然素质和社会素质。人工控制某些疾病，调节人类自身规模已经在全世界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科学技术不断为教育充实新知识，淘汰旧知识，人类的智慧水平稳步地得到了发展。

目前，世界上有相当多的国家，科学技术研究事业已日益发展成为一支独立的产业，世界性的技术市场已形成并日益扩大，有力地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全世界每年科研经费总计近1500亿美元，发达国家科研费用一般都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0%~30%。知识生产的高速发展，使知识总量翻番的时间日益缩短。如果以19世纪末知识总量为1的话，到1950年，50年时间内知识总量才翻了一番。但现在知识总量只须七年的时间就能翻一番，不仅知识生产的周期大大缩短，科学知识从发现到应用的周期也大大缩短。同是这一过程，蒸汽机从发明到普及应用了100年，集成电路计算机用了3年，而激光仅仅用了1年。

目前在世界性科学革命的形势下，各国的经济竞争极为激烈，掌握和控制了高技术，就意味着具有创立新技术产业和以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能力。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国与国在经济上、军事上实力的竞争，就突出地表现为科学技术上的竞争。因此，科技战略就成了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决定性因素，决定着国势的兴衰。

面对这种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局面，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国

家集团纷纷投入世界新技术革命及其对策研究。如美国的“曼哈顿工程”“阿波罗计划”“星球大战计划”，日本的“振兴科技基础政策”，由法国倡议、获18国响应而建立的“尤里卡计划”，苏联及经互会成员国“科技进步综合纲要”，中国的“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等等，都是这一类问题的反映。与此同时，为了保证科学技术能加快发展，早出成果，早日应用，各国都在认真研究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以规范、指导和促进本国的科技事业。以日本为例，二次大战后，日本推行科技立国，先后颁布了10000多件经济、技术法规，从而大大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使日本在新兴产业上处于极为有利的地位，并成为日本经济的强大支柱。再如匈牙利，仅中央机关颁布的经济技术法规就有2000多件，地方性的则达5000多件左右，协调了各方面关系，有力地推动了科技事业的发展。

2. 科技立法是国家对科技研究与发展活动进行管理的主要手段

当代社会生活日益复杂，各国政府对社会的管理、治理作用都在不同程度上加强了。西方国家的政府干预，我国的宏观调控，都是政府对社会加强管理的反映。一般说起，所谓管理就是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宣传教育、咨询顾问等手段，通过有计划有组织的活动，动员可支配的各种资源，合理投入，使之发挥尽可能大的效用，实现预期目标。管理的基本功能有以下5个方面，即计划和预测、组织和指挥、监督和控制、教育和激励、挖潜和创新。法律是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所以，也可以说法律调节是国家对社会领导的一种特殊的方式，是建立、保护、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系统的规范体系。作为社会生活的重

要组成部分——科学技术，其管理当然必须受到作为社会行为规范系统的法律的节制和调整。从整个社会范围而言，管理的职能就是通过一个个的法律来实现的。

从宏观上讲，法律制定的过程是一个重大的决策过程，成文的法律是决策的结果。而任何管理行为也都是表现为一个决策的过程，决策贯穿于整个管理的始终，所以科技立法是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对科技活动的管理行为。任何科技活动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同时，科技活动只有在法律的保护下，才能得到长足的发展。因此，法律、法令既是科学技术活动的约束机制，又是科学技术活动的外部环境。有关科技的立法是实现国家社会经济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又是所有科技管理机构和研究单位进行活动的出发点和前提条件。

3. 科技立法是科技体制改革的需要

科技体制改革是我国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革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出现许多新情况、新事物，产生许多新问题，不可避免地要出现新旧体制、新旧观点的对峙局面。体制改革并不是一朝一夕、一蹴而就的事情。目前，原有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传统观念、工作方法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有的已经改了，有的正在进行改革，还有些尚未开始改革。一部分社会活动、经济活动开始转入新的运行轨道，而另一部分则尚未脱离旧的轨道。新体制、新观念、新方法正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正由于是新东西，所以不甚完善，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问题。这些问题需要妥善解决，否则新体制作用的发挥就会受阻。但是由于改革的局部性，有些方面问题的解决，却利用了一些旧观念、旧方法，这实际上又反过来强化了旧体制、旧观念和旧方法的作用及其弊端，其结果，往往是影响了改革的进行。另一方面，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诸多关系，

如价格关系、财政关系、金融关系、党政关系、党群关系等，尚未完全理顺，所以还不可能有效地利用经济手段加以管理，法律体系的不完备，又使改革缺少稳定的保障。法制建设的现状日益显得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

我国立法部门长期形成的观点是：立法是对现行行为规范的固定和对成功经验、政策的总结。这种观点使法缺少超前性，只能跟在实践后面走，致使法制建设跟不上我国经济活动和各项改革实践的步伐，呈现出一种滞后现象。从科技体制改革的现状看，改革要求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紧密结合，使科学技术成果尽快地转变为社会生产力。但是有些问题，如科技人员兼职劳动的合法性未能很好解决，有些甚至为此招到打击、迫害。很多问题在各单位内部常有截然不同的评价和处理，这主要是因为缺乏法律规定的界限。因此，科技必须立法，必须用法律手段保护科技人员的利益和积极性，用法律作为调整科技活动中各种关系的准绳。随着改革的深入进行，一方面新体制、新观点、新方法正在冲破各种不符合生产力发展的束缚，另一方面也已经并将继续出现一些人们预料不到的非经济障碍。这些问题，单靠经济工作者，单靠个别单位、个别部门是无法解决的，需要政治学、法学、社会学、心理学和自然科学工作者从事跨学科、跨部门的密切合作。经济法制部门的同志要学习和研究经济体制、科技体制改革的问题，要参与经济和科技体制改革的决策和落实，使改革能及时用法律手段进行调节、控制。经济、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研究咨询部门的同志，要学习、研究法律问题，要参与立法，使立法能更直接、更准确地为改革服务。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为了加速科学技术现代化的进程，废止或者修改现行法律中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旧框框，保证

推行亿万群众在改革中创造的成功经验，并能合理的和有预见性地解决改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只有这样科学技术和现代化才能稳定发展，社会主义改革才能顺利推进。科技体制改革需要科技立法，科技立法促进科技体制改革，这是毫无疑义的。

4. 科技立法是处理现实科技活动所产生的新型社会关系的需要

科技发展产生了许多新型的社会关系，如人工授精、试管婴儿、借腹怀胎、安乐死亡、电子盗窃等，这就产生了许多新的复杂的社会和伦理问题，其中不少具有潜在的社会危险，如亲子的确认、抚养继承关系等。此类问题诉诸法律、见诸报端的已不在少数，但目前的法律还没有对此进行合理仲裁的依据。这类技术应用的管埋，不仅需要相应的法律处理，而且从一开始就必须将其研究置于法律的控制之下。

综上所述，要能对科技活动、科技发展实行有效的管理，必须加强科技立法，以法治理科技。近几年来，为了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事业，保证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国家提出了科技领域中若干重要政策，这些方针政策是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指南。但是我们还应该充分认识到对科技活动的调节、控制不能单靠政策，必须在强调政策的同时，加强法制建设，这是因为科学技术法是不能由政策代替的，它具有区别于科学战略、政策的重要属性。

科技法规与科技政策是有区别的。其主要区别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科学技术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因而具有强制性。一般说来，法律规范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对各行政部門、事业单位、企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权利

和义务的规定，并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科学技术现代化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以国家机器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对违法者将采取民事的、行政的处罚，甚至是刑事的制裁，因而法律规范具有极大的权威性。而政策规范不具有法律规范的这种属性，政策规范主要是通过社会宣传、思想教育、职业道德的培养以及行政措施去贯彻执行的，如果政策规范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上升为国家法律后，就能发生法律的效力或发挥法律的威力。

其次，科学技术法具有严格的规范性。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党和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是科学技术立法的依据和指南，而科学技术法律是重大科技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和规范化。科技法律是通过假定、处理和裁判这种严谨的结构形式，以明确质和量的界线，规定人们在科技活动中应当做什么、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以及违反法律的后果。因此，科技立法是保证党和国家关于科技体制改革战略决策得以实施的必要措施和基本形式。

再次，科学技术法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我们党和国家的政策一般不会总处于变化之中，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但政策必须根据斗争形势和任务的变化而决定，因此，政策又应该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对于法律而言，当然也不是一成不变，但与政策相比其稳定性要明显得多。将党和国家的科技政策中经过实践证明是正确的经验上升为法律，可以保证科学技术工作不因领导人的变更和个人的看法及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是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稳定发展、持续前进的主要保证，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的基本条件。

第二节 科技立法的历史、现状与展望

科学、技术、科学技术法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现象。过去，科学和技术一直是遵循各自独立的发展道路。历史上，科学知识归贵族哲学家所掌握，技术则属于制造工匠们的应用。现在，两者日趋融合，一般说，科学是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指知识和学问，技术指根据生产实践经验和自然科学原理而发展成的各种工艺操作方法和技能。广义地说，科学和技术不仅指人们的知识，而且指人们从事科学、技术的活动和过程。科学和技术作为一种知识，渊源于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是知识形态和与之相应的社会活动的统一。从科学学的观点看，科学和技术的区别，目前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科学的任务在于认识世界，技术的任务在于改造世界；第二，科学以纯知识的形态存在，而技术则以物化的知识形态存在；第三，科学是潜在的生产力，间接与生产发生关系，而技术则是直接的生产力；第四，科学对经济的作用具有不确定性和长远性，而技术对经济的作用则是直接的和确定的。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科学和技术的综合化的趋向，使科学技术化，技术科学化的进程加快了。

科学技术法是人们加强对科学、技术管理，采取对策，促进科技发展，同时也防止和消除其危害性后果，协调各种关系，解决各种问题的必然要求和结果。

科学技术的进步对生产的发展，进而对整个人类社会的影响是重大而深远的。它不仅对社会政治、经济、教育、物质文化生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而且对人们的思维方式、伦理观念

等带来了广泛的震动。但是现代技术革命，在迅速提高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同时，又带来了环境污染、生态平衡破坏、能源危机、人口膨胀、交通拥挤、毁灭性武器威胁着人类生存等一系列问题。至于太空探索、海底开发、南极勘探所带来的主权、归属问题，也已成为世界性的敏感问题。所有这一切，使得科学技术法律的兴起成为必然的顺理成章的事情了。

一、科技立法的历史阶段

迄今为止科学技术法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1. 技术规范——科学技术法的萌芽阶段

科学技术法的初始表现为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在遥远的古代就出现了。当时，生产力的水平虽然十分低下，但人们还是从实践中逐渐认识和掌握了一些自然规律，认识到顺应规律的重要意义，违反规律，将遭到自然的惩罚，将给社会带来消极的后果。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人们认识到某些技术规范是重要的，其实质是对自然规律的认识，于是国家也开始关注和制定了某些技术规范。这样，科学技术和法律便建立了最早的联系。例如，我国秦代《秦律》中就有了统一度量衡方面的严格规范。

2. 知识产权——科学技术法的产生阶段

18世纪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蓬勃发展，特别是科学研究成果广泛用于生产实践，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为了保护发明创造和科学、文学、艺术作品的知识产权，制定了一些法律。知识产权最初只表现为著作权和专利权。可以认为，这种知识产权就是近代科学技术法的起点。后来，知识产权的范围扩大了，除著作权和专利权外，还涉及发明权、发现权、数据程序权、科技成果权等广阔的领域。知识产权的意义

在于：通过立法的形式确认科技成果创造者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从而使科学技术活动纳入了国家法律调整的范围。

3. 宏观法治——科学技术法的发展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运用法律手段对科学技术活动进行宏观管理，已成为法制建设的潮流。许多国家立法的重点已不再是集中在政治上，而是向经济和科学技术领域转移。近二、三十年内，各国颁布的法律中，科学技术法规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有些国家在制定科学技术单行法规的同时，积极研究制定技术基本法，探讨新技术革命引起的立法问题，并强化了有关促进科学技术的工业应用方面的法律制度。与此同时，对传统的法制领域也进行了大量的增补、删改、修订，形成了科技立法的新的浪潮。

二、我国科技立法的现状

我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科技工作也发生了历史性的转变。1982年修改的宪法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并且提出：国家要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提高劳动者的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这样，发展科学技术就作为国家的重要职能被规定在基本法中。

从1983年起，我国开始了对“世界新技术革命及其对策”的研究，提出了“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1985年，党中央继经济体制改革决定后，又作出了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从而使我国科技立法工作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使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一个新的领域展开了。1985年5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个领域

的技术政策，从而使以法律管理科技、促进和保障科技发展的重要性、迫切性得到了广泛承认，将科技立法提到了国家的重要议事日程之上。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使我国的科技立法工作又迈新步。目前，一批重要的科技法律、行政法规正在相继制定、起草、讨论或审议之中。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化学保护条例》，《科技人员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研究法（暂定）》，《关于扩大科研院所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关于成立自然科学基金会的决定》，《关于改革科技拨款制度的暂行规定》，《技术转让合同条例》，《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几项规定》等。

三、世界各国科技立法动态

近年来，世界各国都加强了科技立法工作，有若干问题值得我们注意：

（1）目前已有相当数量的国家将科技问题列入了宪法。如联邦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苏联和东欧各国在自己的宪法中几乎都有关于科学的条款。至于美国、英国、瑞士、奥地利等国家则是由于长期以来的法制传统，由于在观念和宪法程序上的种种障碍，宪法中尚没有关于科学的条款，这并不是对科学的不重视，它们的科技专门法是相当多的。目前，这些国家中已有不少人感到宪法中缺乏关于科学的规定是一大缺陷，纷纷要求修改宪法。

（2）一些国家已经制定了或正在制定一些关于科学发展的根本性问题的法律。如奥地利联邦共和国的《科研促进法》和《奥地利科研组织法》，法国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方向